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近期整理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所发生的3起诉讼事件，诉讼案件的金额累计达到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由于3起诉讼案件过程较为复杂，公司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得到相关资料，未及时通知董事会及将完整的法律文件提交给董事会，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因此公司未能在诉讼进展的过程中及时披露案件，现予以补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行更全面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